



体系名称：财务管理
编 码：FC-01-17

版 本：2023-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贸易及销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
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原则..... 3

6 管理要求..... 4

7 附则.....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贸易及销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贸易及销售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有效管控信用风险，保障应收账款安全、足额、及时回收，减少资金占用，促进贸易及销售业务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统称“江苏大区”）。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交易客户管理缺失、不规范带来的信用风险，包括不合格交易客户准入、交易客户信用违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等。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

负责对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贸易及销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4.2 销售业务部门

4.2.1 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加强业务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保证相应的交易程序符合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

4.2.2 收集并提供新客户信息及相关支持资料，按照信用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及相关支持资料。

4.2.3 初审、汇总各所属单位提供的客户评级所需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配合信用管理委员会进行客户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调整。

4.2.4 负责提出对单一新客户及现有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的申请方案，包括：客户重要程度、信用额度、信用期间、结算方式及保障方式等。

4.2.5 严格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信用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客户评级情况及信用政策开展交易，保证授信交易程序符合信用风险管理要求。

4.2.6 对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导致客户违约的，应及时通知信用管理

委员会。

4.2.7 建立、完善并及时更新客户档案。

4.2.8 负责应收账款的安全、足额、及时回收，及时跟踪、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负责逾期应收账款本金及罚息的催收，及时向信用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4.2.9 配合气电集团及公司信用管理委员会完成信用风险管理其他工作。

4.3 财务资金部

4.3.1 制定、完善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所属单位信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4.3.2 检查所属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日常信用管理情况，督促所属单位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4.3.3 跟踪信用交易应收账款收款的到账情况，及时进行到账确认及应收账款的账务核销，及时、准确通知销售业务部门。

4.3.4 配合气电集团及公司信用管理委员会完成信用风险管理其他工作。

4.4 所属单位

各所属单位无客户信用评级批准权限，需严格参照江苏分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办法、细则，负责本单位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各所属单位总经理是本单位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各所属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4.4.1 严格执行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保证相应的交易程序符合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

4.4.2 收集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关支持资料，并定期更新。

4.4.3 依据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细则，结合客户申请，向江苏分公司市场销售部提供信用评级所需的客户材料。

4.4.4 严格按照江苏分公司信用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客户评级情况及信用政策开展交易，未经信用评级并取得信用政策批复结果的，均按先款后货模式交易。

4.4.5 负责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及台账，负责建立评级的客户台账。

4.4.6 对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导致客户违约的，应及时通知江苏分公司销售业务部门及信用管理委员会。

4.4.7 负责应收账款的安全、足额、及时回收，及时跟踪、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负责逾期应收账款本金及罚息的催收，及时向江苏分公司销售业务部门及信用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4.4.8 跟踪本单位信用交易应收账款收款的到账情况，及时进行到账确认及应收账款的账务核销，并将相应信息（担保、结算、罚息等）及时、准确通知江苏分公司销售业务部门及信用管理委员会。

4.4.9 配合完成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 管理原则

5.1 现款交易优先原则

5.1.1 一般情况下，应执行现款交易或预收款交易。

5.1.2 如必须开展赊销业务的，应严格审核客户的资质、客户的性质、对客户赊销的必要性、对客户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客户的业务贡献度等，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展。

5.2 风险可控原则

5.2.1 风险可控是开展授信交易的前提。

5.2.2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授信交易。

5.2.3 严禁超信用政策交易，任何时点实际发生的赊销额度都不得超过经审批的授信额度。

5.2.4 规范信用管理，严格客户准入，严肃客户信用评级，从严从紧信用政策审批，实时监控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5.2.5 密切关注授信交易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并动态调整对其的信用评级和信用政策。

5.2.6 在未签订有效合同的情况下，严禁所属单位与客户赊销。

5.3 零容忍原则

5.3.1 A类以外的授信交易客户，一旦出现逾期行为，除因不可抗力外，原则上须立即停止对其所有赊销业务，取消对其信用政策并立即采取措施催收。逾期应收款全部收回后，须对该客户重新开展信用评级和信用政策审批。

5.3.2 A类授信交易客户出现逾期行为，所属单位应加强沟通，积极催收，并要求其遵守相关约定按期付款。

5.4 集中管理原则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要集中开展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客户信用评级和信用政策审批，所属单位无信用政策审批权限。

5.5 提高结算效率原则

要优化结算流程，加快对账进度，缩短结算周期，及时收回货款。

6 管理要求

6.1 明确信用管理责任

6.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履行好信用风险管理责任。

6.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总经理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持全面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落实气电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要求，组建并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各业务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信用风险管理的审批机制、监控机制和汇报机制，谨慎审批信用政策，切实履行对其单位的管理责任，改进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6.1.3 各单位销售业务部门是直接责任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赊销业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客户真实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合规开展赊销业务，严格按照审批开展授信交易，确保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超授信额度供货情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应收账款安全、足额、及时回收等。

6.1.4 各单位财务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能，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情况及时确认收入，监督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检查应收账款金额是否与授信额度匹配等。

6.1.5 原则上，所属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信用风险管理岗位，与销售业务岗位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管理，确保工作的相对独立性，起到监督和制约的效果。

6.2 做实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6.2.1 江苏分公司须设立“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该机构是信用风险的最高管理机构，统一审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客户信用评级、信用政策等事项。

6.2.2 负责人组织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组成部门、职责分工、管

理流程。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组成，须至少包括风险控制、审计、财务、市场销售等部门经理和分管领导。

6.2.3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经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提议，可随时召开会议。

6.2.4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即可批准，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对给予客户授信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对否决客户授信事项无一票否决权。对于资料不完善或评估不合格的客户，应给予更严格的信用条件或拒绝准入。

6.2.5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须定期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档案管理情况、客户评级及信用审批情况、合同信用条款执行情况、赊销发货管理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等，及时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6.3 完善客户档案管理

6.3.1 销售业务部门是客户档案管理部门，应从不同方面和渠道收集、维护客户信息，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档案。

6.3.2 客户档案需详细记录业务背景、市场形势、赊销原因、审批流程、决策依据、执行过程、结果回顾等客户档案信息，要经得起检查。

6.3.3 客户档案需根据客户情况动态更新，原则上客户档案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客户经营情况、履约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记录客户档案，并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

6.4 严肃客户信用评级管理

6.4.1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客户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

- a) 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的设定，应综合考察客户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规模、盈利水平、所在行业、抵押担保、以往履约表现等影响客户信用状况的各种因素。
- b) 客户评级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项评级指标满分之之和为一百分，其中财务相关指标（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满分之之和不低于六十分。客户信用评级总分为各项指标实际评分之和。
- c) 客户信用评级总体划分原则：A类客户信用评级总分不低于九十分；B类客户信用评级总分不低于七十分；C类客户信用评级总分低于七十分。

6.4.2 客户评级工作需客观公正，不得走形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规调整客户评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要保证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不得频繁修改；要定期对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客户授信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优化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为审批客户信用政策提供有效支持。

6.4.3 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客户信用评级。

6.4.4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审查客户财务指标，销售业务部门负责审查客户业务指标，按照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对客户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业务需求出具准入及信用条件建议。

6.4.5 各单位销售业务部门负责收集客户资信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客户资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件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划申请的信用条件或授信额度等。

6.4.6 客户信用评级应采用动态管理，审批单位需定期对客户信用评级情况进行回顾，原则上客户信用评级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与客户新签、续签、补签协议前均需重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6.4.7 如客户突发重大经营变化、股权变化或违约事件，应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评级并调整信用政策。

6.5 严格客户信用政策管理

6.5.1 客户信用政策是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须严格把关，根据客户信用评级结果，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合规审批信用政策。客户评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授信交易。

6.5.2 信用政策的批准要素应完整，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结算方式和担保方式等，不得批准无额度限制的信用政策。

6.5.3 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客户信用政策。

6.5.4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客户，原则上不得与其进行授信交易：

- a) 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是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
- b) 恶意拖欠交易款项；

- c) 净资产为负或过低；
- d) 销售贡献度较低；
- e) 存在明显的法律风险、欺诈风险或国家风险；
- f) 专业资信机构报告显示为停业或不再经营、查无此公司等；
- g) 存在明显财务问题，如：连续或重大亏损、速动比率过低等；
- h)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客户信用状况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的重大事项。

6.5.5 信用政策须与客户信用评级匹配，严禁超客户评级授予信用政策。各类客户信用政策总体划分标准：

- a) A 类客户：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给予一定的无担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与实际业务需求、客户信用评级、评分挂钩。授信额度不超过以年合同量为基础的平均单一授信期限内客户应付款项金额，且小于客户净资产 $\times 20\% \times (\text{客户信用评级总分} \div 100)$ 。如果单一授信期限内，客户拟提气额度超过授信额度，在向客户供货前客户须补缴全部差额预付款或担保。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特殊客户经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可适当延长。结算方式原则上应采用电汇，特殊情况下经信用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海油财务公司白名单范围银行）。
- b) B 类客户：不给予无担保的授信额度，客户应提供足额有效担保。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且不得延长。结算方式原则上应采用电汇，特殊情况下经信用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海油财务公司白名单范围银行）。
- c) C 类客户：不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必须采用全额预付款或全额保证金方式。

6.5.6 与客户开展的所有授信交易须严格执行批准的信用政策，严禁开展超信用政策的授信交易，严禁开展无授信额度限制的授信交易。

6.5.7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须对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授信交易异常情况须及时采取措施，防范产生风险损失。

6.5.8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时须将信用政策在合同条款中固化，合同信用条款不得超出批准的信用政策并约定授信交易回顾条款，并保留停止赊销的权利。

6.5.9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须加强合同执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开展交易，防止发生信用风险。

6.6 加强授信交易过程管理

6.6.1 销售业务部门在开展授信交易前要确认客户授信额度充足，在交易过程中要跟踪授信额度使用情况，任何时点，严禁超授信额度供货。

6.6.2 销售业务部门按已批准的信用担保条件与客户开展授信交易前，须确保收到客户提供的足额、有效的担保，方可释放货权，履行交付义务。

6.6.3 财务资金部、法律、审计等部门对授信交易进行核查，与销售业务部门协同监控客户在交易过程中资信状况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6.7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6.7.1 销售业务部门是收款责任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对合同产生争议的，要及时予以解决，避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

6.7.2 江苏分公司须建立规范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所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江苏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执行或制定本单位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6.7.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须采用结算通知书通知客户进行结算，结算通知书内容应至少包括：收款账户信息、结算金额、付款日期等。

6.7.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根据销售合同结算要求及时与客户开展对账工作，及时开立结算通知书，不得延期对账，不得迟开结算通知书。

6.7.5 销售业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销售信息和收款信息建立应收账款台账。

6.7.6 销售业务部门至少需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向客户提醒付款事宜。

6.7.7 对于预计到期不能全额收回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及时向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紧急应对方案。

6.7.8 当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时，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于应收账款到期当日（最迟不超过 12 小时）将逾期情况上报至江苏分公司信用委员会，并在 24 小时内将逾期情况上报至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且在 48 小时内上报逾期应收账款清理清收方案。

6.7.9 授信交易过程中如发生逾期应收账款，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及时制

定应对措施，立即停止授信交易，防范风险扩大，提取保函（或预收款、保证金等）冲抵逾期应收账款，制定催收计划，销售业务部门落实逾期应收账款的清理清收工作。

6.7.10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罚息，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主张自身权益，全额收取罚息。

6.7.11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收到银行汇票等纸质票据的，应第一时间交给本单位财务部门登记入账，严禁截留。

6.7.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进行气电集团内部结算时，应严格按照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金额和付款期限完成结算，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押票或拖欠支付。

6.7.1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需定期总结应收账款管理情况，重点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对照逾期应收账款清理清收方案回顾催收进展情况，举一反三，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6.8 严格信用担保管理

6.8.1 为规避授信交易过程中发生信用风险，应根据客户评级结果制定相应的客户担保策略并定期回顾调整。

6.8.2 担保方式应优先选择保证金、预付款，其次是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特殊情况下，经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可收取母公司保函，但应谨慎使用。

6.8.3 收取的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开证/承兑/担保银行应综合考察银行的信用评级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a) 境外银行要求：应为国际一流银行，原则上标普评级 A（或穆迪、惠誉相应评级）及以上；

b) 境内银行要求：应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海油财务公司白名单范围银行（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每月发布一次；月内如有变动，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及时发布更新）。

6.8.4 拟采用母公司保函作为担保的，客户母公司是境内企业的，应为国有特大型企业或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且参照本办法对客户母公司评级为 A 类；客户母

公司是境外企业的，原则上应为标普评级 A（或穆迪、惠誉相应评级）及以上。收取母公司保函后应定期回顾母公司评级情况和经营情况，如客户母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及时停止赊销。

6.8.5 担保范围应覆盖合同结算、逾期罚息等条款。

6.8.6 销售业务部门牵头负责审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贸易及销售业务中的担保文件，公司法律部门应参与相关担保文件的审核。主要包括：

- a) 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银行保函（Bank Guarantee）等；
- b) 母公司保函（Parent Company Guarantee）。

6.8.7 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时，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及时兑现担保条件，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6.8.8 特殊原因无法执行信用担保条款的，须报归口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须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履行审批。

6.9 信息系统管理

6.9.1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施后，所有贸易及销售业务客户均须在该系统中注册、申报、审批、复查。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及时在系统中维护客户名单、授信额度、交易明细等各类台账，提供系统所需各类信息，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和管理效能。

6.9.2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收集客户信息，建立客户档案，上传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6.9.3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定期核查、更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客户资信信息，当客户资信突然发生变化尤其是负面变化时，及时将该信息及应对措施记录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

6.9.4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明确信息化系统应用管理要求，制定业务部门操作规范，及时将交易数据录入相关业务系统并定期检查，保障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对风险敞口监控的准确性。

6.10 其他管理要求

6.10.1 为降低海油内部关联交易成本，原则上经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海油全资及控股的单位可不作全面评级要求，但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综合评判，

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对于非正常经营单位、连年亏损单位、压减范围单位等，原则上不给予赊销。

6.10.2 对澳投柯蒂斯项目作业者及其关联方，电网公司，国家管网，对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大型国有企业且具有民生保供性质的关联方，行政事业性单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简化评估，经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

7 附则

8.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8.2 各所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8.2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FC-01-17，2022-2）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审批流程

附件 4：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审批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FC-01-03，2021，集团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17，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CG-00-09，2022，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FC-02，2022，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及销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办法》，FC-02-06，2022，气电集团。

附件 2：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领导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2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3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4 客户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交易的外部对象。本办法中“客户”是指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外部交易对象，包括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外部海油内部单位。

2.6 授信交易

指赊销，即卖方销售货物后允许买方在一定期限内延期支付货款的一种交易方式。

2.7 授信期限

指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在销售业务中允许下游采购客户从提货至支付货款的时间，即单笔赊销业务给予客户的最长赊销期间。

2.8 授信额度

指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发放给客户的允许其在未来确定时间内偿付的资金金额。

2.9 信用风险

指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赊销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不能按照合同（或结算通知书）约定的结算日全额履行支付义务而产生的一种违约风险。

2.10 信用风险管理

指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通过制定、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从建立客户资信档案、开展客户信用评级、确定客户信用政策、签署销售合同到款项回收等环节实行的全面监督和控制，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足额、及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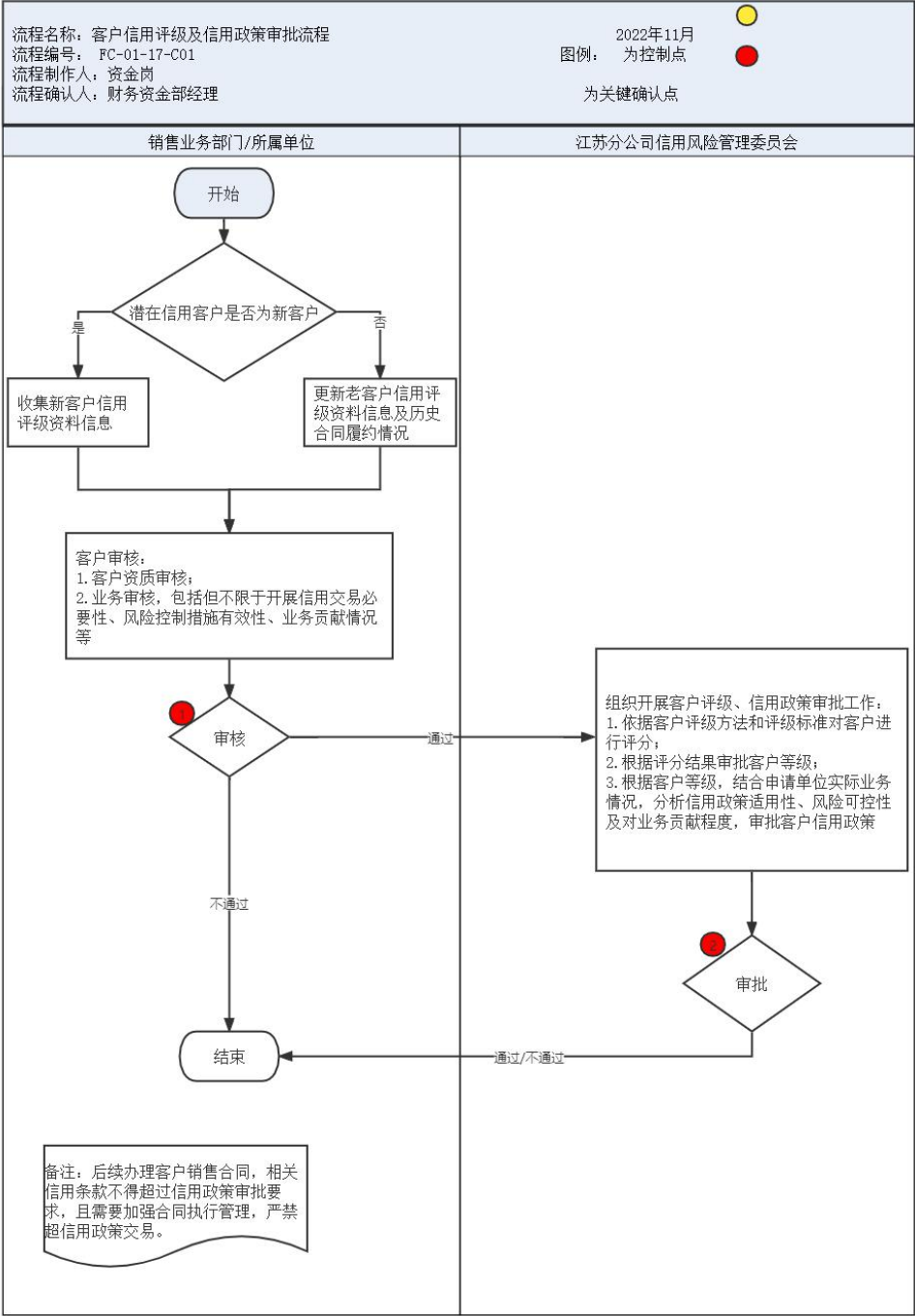
2.11 应收账款

指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贸易及销售业务过程中因销售产品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2.12 逾期应收账款

指客户不能在合同（或结算通知书）约定的结算日全额支付货款而产生的超过结算日的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开始日期为约定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合同（或结算通知书）约定应收账款金额与客户已实际支付结算款金额的差额。

附件 3：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审批流程



附件 4：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审批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相关制度或程序（文件号及名称）	是否为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FC-01-17-C01	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政策审批流程	FC-01-17-C01-1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对客户资质、开展赊销必要性、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业务贡献情况等方面审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贸易及销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办法》（FC-01-17）	是	是	销售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
		FC-01-17-C01-2	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是	是	江苏分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